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瑀婕

被告 桂佳興

張雪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9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六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六個月者按該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張雪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係主張略以：被告桂佳興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日邀同被告張雪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（分為二筆，各為19萬5千元，110萬5千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下列時間未依約清償時為百分之1.72）加碼百分之0.575計算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-共通條款第3條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
給付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如上，提出相符的借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被告桂佳興到庭表示此欠債無訛；被告張雪茹未到庭，惟已經相當時間送達起訴狀及證物繕本，亦未具狀爭執，自堪採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自合法應准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佳欣